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2007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1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其他理财计划,最长影响不超过2年。
2.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7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与上海易德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瑞投资”或“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托管人”)签订了《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基金合同》,期限12个月。
4.公司与易德瑞投资、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0%。
6.公司本次参与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易德瑞投资管理(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湖北区长寿路625号15幢1113室
营业执照:周丹
联系电话:021-60688819
传真电话:021-613338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3235371
3.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常公司收到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预计期限:12个月
- 预期年化收益率:8%
- 投资方式:本基金资产主要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投资。
6.保证措施: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关联方,同意对项目公司在本基金此次投资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对项目公司及其账户进行不定期检查、持续、及时的掌控项目公司及其所开发项目的建设、销售及经营状况。
7.利益的分配:本基金存续期内每季度收益分配时预期收益分配金额为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天数÷365。
8.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基金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风险
在基金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因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
(二)信用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投资的政策水平。
(三)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四)操作或业务环节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进行交易、会计部门操作、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风险
本基金基金的目的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财产的风险基金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基金产品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等,基金没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作出保本承诺及其收益的承诺。
(六)其他风险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如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如提前还款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为1亿元。
2.公司财务会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3.《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1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其他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与恒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洲资产”或“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托管人”)签订了《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基金合同》(合同编号:2016-008),期限18个月。
4.公司与恒洲资产、招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5%。
6.公司本次参与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恒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2号24幢3467室
法定代表人:姚伟序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367031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794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洲资产静安协和专业基金计划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3.预计期限:18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方式:本基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向上海静安协和专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通过投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6.担保措施:
(1)保证措施:项目公司关联方上海珂行协和专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本基金的债权投资本金、利息及分期付款、投资顾问费、违约金、滞纳金、其他费用等债权向基金管理人或委托贷款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主体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任何一债务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委托贷款银行或其他主体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亦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2)项目公司房产、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公司将名下合法所有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2004号的房屋及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源路3号S号地块及其在建工程抵押给恒洲资产/委托贷款银行指定的主体,为基金的债权投资本金、利息及财务顾问费用、投资顾问费、违约金、滞纳金等其他费用等债权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7.利益的分配:单个基金投资者当期投资收益=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基金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A.基金管理人的经营风险,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B.基金托管人的经营风险,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的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该构成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人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8)税务政策风险
中国内资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税务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加重本基金的税务负担,并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波动、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为7.1亿元。
2.公司财务会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23日下午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个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快递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5日、28日9:00-11:00、15:00-17:00。
3.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
| 300753 | 漳发投票 |

-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在投票当日,“漳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收购香港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意向书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有限”)于2016年3月23日与严建国签订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时代光源”或“目标公司”)的意向书。本次交易木林森有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严建国持有超时代光源8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超时代光源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并剔除交割前应承担的银行负债,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收购价格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需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严建国,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号:HS388888。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747303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8日
公司地址:1/F, GREEN H NO.18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注册资本:120,000,000港元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额(人民币) | 持股比例(%) |
|-----|------|-------------|----------|---------|
| 严建国 | 货币 | 120,000,000 | 100 | 100 |
| 合计 | - | 120,000,000 | 100 | 100 |

自设立以来,严建国一直持有超时代光源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超时代光源资产总额628,122,681.94元,负债总额510,745,406.84元,净资产117,377,275.1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28,008,244.14元,净利润-2,067,663.7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超时代光源2015年净资产为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绍兴)”)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及其生产设备等,超时代光源通过新和(香港)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香港)”)间接持有新和(绍兴)100%的股权。
新和(绍兴)于2007年10月由严建国出资设立,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期间由OSRAM Goodlight Mr. Beschaner Huang(以下简称“OSRAM”)通过新和(香港)间接控股,2013年4月起时代光源受让

OSRAM所持新和(香港)股权,从而持有新和(绍兴)100%的股权。
新和(绍兴)主要从事节能LED灯及其零部件、元器件、配件的生产、销售,为国内最大的LED灯丝灯生产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和(绍兴)资产总额660,267,067.74元,负债总额197,424,913.41元,净资产362,842,154.3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95,768,346.45元,净利润-5,296,451.4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木林森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方:严建国,持有号码为HS388888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出售方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目标公司持有新和(香港)的100%股份,新和(香港)持有新和(绍兴)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及上述其他企业合称为“目标集团”。
(一)交易方案
1.1 交易方式:收购方以现金方式从出售方收购目标公司80%的股份,从而控制目标集团。
1.2 初步估值:双方初步确定,目标公司80%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1.5亿元至3.5亿元。
1.3 最终估值:目标公司80%股份的最终收购价格,由收购方基于对目标集团审计、评估的结果与出售方协商确定。
(二)交割与锁承诺
2.1 业务稳定:在交割日前,目标集团应按照原来的经营习惯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目标集团利益或长远战略利益的行为或筹备工作。
2.2 人员稳定:目标集团应确保其核心团队稳定。
(三)一般条款
3.1 意向书的落实: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应当体现本意向书的相关内容,但本意向书的签署并不表示任何一方具有签署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强制性法律义务。
3.2 费用:各方应当自行承担其为推进本次交易所发生的费用。
3.3 保密:本意向书的存在及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就此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3.4 法律效力:本意向书签署后即行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适用法律:本意向书适用香港法律。
3.6 争议解决:各方如就本意向书的解释、履行、效力发生任何争端,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将争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资金来源
木林森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收购目标集团可以最快的途径取得LED灯丝灯的技术工艺和市场份额,对扩充和丰富公司的LED照明产品线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基于并购后的产业协同、整合效益,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其他说明
《收购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信息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报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木林森有限与严建国签订的《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年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特征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4日和05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24期(D14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24期 D146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 产品编号 | 2016016001460100 |
| 产品类型 |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依法始日 | 2016年08月23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6年08月16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75% |
| 认购金额 | 50,000,000.00元人民币 |
| 投资标的 | 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S、基金、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工具。 |
| 本金及投资收益 |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理财产品风险监控,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单位:元 | | | | | | |
|-----------------|---------------------------------------|-------------|------------|------|--------------|--|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 起止日 | 期限 | 投资收益 | |
|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晋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期 | 115,000,000 | 2015-03-02 | 36天 | 510,410.96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14期 192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4,000,000 | 2015-05-15 | 92天 | 721,380.82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 D13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20,000,000 | 2015-05-15 | 131天 | 2,325,698.63 | |
|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 交通银行“福盈利”日增利集合 | 100,000,000 | 2015-04-10 | 76天 | 1,082,739.73 | |
|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天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60,000,000 | 2015-04-24 | 91天 | 598,356.17 | |

| 产品名称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94期 D36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 产品编号 <td>2015090403600100</td> | 2015090403600100 |
| 产品类型 <td>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td> |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依法始日 <td>2015年09月16日</td> | 2015年09月16日 |
| 产品到期日 <td>2015年09月16日</td> | 2015年09月16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td>3.75%</td> | 3.75% |
| 认购金额 <td>200,000,000.00元人民币</td> | 200,000,000.00元人民币 |
| 投资标的 <td>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S、基金、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工具。</td> | 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S、基金、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工具。 |
| 本金及投资收益 <td>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td> |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4亿元。
特此公告。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 起止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41期 D127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400,000,000 | 2015-12-22 | 2016-04-27 | 4.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41期 D18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00,000 | 2015-12-22 | 2016-06-22 | 4.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24期 D146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0,000 | 2016-01-06 | 2016-06-02 | 4.3%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5日

报备文件:
1.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24期(D14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交易概述
1.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欧洲控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鼎欧洲控股与Green Motion SA(简称“Green Motion”)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鼎欧洲控股拟收购Green Motion的42.87%股权,投资金额为1200.55万瑞士法郎。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资产收购行为,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持有人 | 地址 | 持股比例 |
|-------------------|------------------------------------|--------|
| Cosimeth GmbH | Kronenstrasse 52, D-59757 Arnsberg | 56.09% |
| Francois Randin | Les Jardins Foullois C, 1072 Font | 17.04% |
| Christophe Millet | Chateau 3, CH-1036 Dailles | 17.04% |
| Others | - | 9.83%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Green Motion 42.87%的股权。
2.公司名称:Green Motion SA
注册地址: rue de la Gare - CP 496 1030 Busigny - pr e - Luxembourg Switzerland
联系电话:+41 21 544 00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Cosimeth GmbH, 持股比例56.09%;Francois Randin和Christophe Millet持股比例分别为17.04%;其他小股东合计持股比例29.83%。
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研发及供应覆盖网的管理提供硬件和软件应用,并配置和管理充电基础设施,包括充电站销售、原始设备制造、制造商销售、技术和软件支持,在线服务、充电站维护、第三方产品集成、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等。

公司简介:Green Motion于2009年在瑞士洛桑成立,2010年6月在瑞士洛桑埃姆理工大学安装了首个充电站;2015年3月与瑞士电信签订了全国经销和支持协议,保证7天24小时不间断客户支持,截止目前,Green Motion在瑞士、法国、比利时和英国拥有超过60个充电站在运营(主要集中在瑞士),拥有25个经销商和175个经销商(公司和法国),在瑞士的40个公共充电站和瑞典人充电站)拥有超过67000的市场份额,可实现与市场上所有的电动车相兼容,并直接参与补贴市场竞争,目前客户为特斯拉、雷诺-日产、雪铁龙、三菱、起亚等世界知名品牌电动汽车生产商。
2.经审计财务数据:

| | 单位:千瑞士法郎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455.75 | 351.78 | 718.01 |
| 负债总额 | 203.82 | 323.31 | 1023.29 |
| 净资产 | -156.07 | -289.53 | -305.28 |
| 营业收入 | 839.33 | 806.51 | 1227.44 |
| 毛利 | 351.03 | 276.49 | 424.36 |
| EBITDA | -1176.71 | -1229.73 | -558.97 |
| 净利润 | -1245.52 | -1311.45 | -720.75 |
| 应收款项 | 66.50 | 51.96 | 95.31 |
| 现金/现金流量 | -552.70 | -117.26 | -2.55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的价格:Green Motion 42.87%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200.55万瑞士法郎。
2.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一阶段:在签订本协议后,中鼎欧洲控股支付600.28万瑞士法郎获得Green Motion 27.28%股权。
第二阶段:在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Green Motion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新增467个充电站销售,充电桩服务销售额83.22万瑞士法郎,在达到该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中鼎欧洲控股再支付349.87万瑞士法郎获得Green Motion 9.83%股权,合计支付374.26%。
第三阶段: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Green Motion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新增1050个充电站销售,充电桩服务销售额458.16万瑞士法郎,在达到该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中鼎欧洲